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汇丰晋信2016周期混合基金、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A类基金 份额通过中国银行申购和定期定额 投资费率优惠标准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即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调整汇丰晋信2016周期混合基金、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A类基金份额通过中国银行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率优惠标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40001
2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5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三、适用期限

即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

四、具体费率优惠

活动期内,通过中国银行(含柜台、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智能柜台等渠道)申购上述基金的,其申购费率折扣标准调整为1折优惠,但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活动期内,通过中国银行(含柜台、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智能柜台等渠道)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标准调整为1折优惠,但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在活动起始日前已生效的定期定额投资协议,在活动期间产生的扣款,按照调整后的费率折扣标准执行。

自2021年4月1日起,通过中国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有的申购费率优惠标准将恢复至:

自2021年4月1日起,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基金的,其申购费率折扣标准恢复至8折优惠,如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自2021年4月1日起,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基金的,其申购费率折扣标准恢复至6折优惠,如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自2021年4月1日起,通过中国银行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标准恢复至6折优惠,如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调整在中国银行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标准的情况予以说明,本公司根据中国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予以办理,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银行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 中国银行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3) 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标准调整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国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中国银行网站:www.boc.cn

中国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66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1 5日